



以积极主动的姿态 服务山西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 全国人大代表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左世忠



全国人大代表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左世忠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将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发展面临困难最大、挑战最严峻的一年,是各类社会矛盾叠加、更为凸显的一年。司法工作与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相关,对山西法院而言,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可能仍将持续,而且处理难度会加大、对审判质效要求会更高,这又与我们自身的司法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在司法环境和司法保障等方面仍然存在突出问题等矛盾交织在一起,必然会使各级法院工作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因此,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如何在司法层面把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消融至最低,如何化挑战为机遇,成为摆在全省各级法院面前的一个全新课题。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一个优良传统。大局就是全局,就是发展趋势。由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各个时期、各个历史阶段是不同的,因此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思维、方法、途径也不是按部就班、一成不变的,而是与时俱进、不断调整的。综观人民司法实践的过程,从建国后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与破坏经济建设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犯罪分子,在那个阶段,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刑事案件占有较大比例,而民事案件仅限于婚姻、继承、赡养、宅基地等传统民事案件;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也使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由过去的以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反革命犯罪为主转变为解决经济发展过程

中产生的民事经济纠纷为主,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是这一时期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使人民法院司法理念和指导思想有了新的转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明确地成为了审判工作的目标与要求。可以看出,人民法院的工作重心始终是与我们党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大局相拍同步的。

服务大局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能力。由于法院审判工作是由受理、执行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过程组成的,法院工作“不告不理”的被动性是客观存在的,服务大局在审判实践中或多或少可能会出现一些偏差。例如有的法院领导和法官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在一些具体案件的审判中就会以当地利益、一时利益为重,出现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倾向,以致影响到司法权的统一行使,影响服务大局的效果;有的审判人员如果不能透过案件看社会、跳出审判看大局,就很容易陷入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盲人摸象的“泥沼”,出现服从大局不紧密、服务大局有脱节的现象。要解决现实存在的这些问题,最关键、最迫切的是必须进一步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找准人民法院工作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服务大局的重大政治责任,真正做到部署工作、处理问题、审理案件,都要置于大局中,都要从有利于大局来把握,使法院的各项工作都能紧紧围绕大局,服从服务于大局。

保发展、保稳定、保民生、保中央方针政策 and 一系列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是今年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也

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的根本任务。相对全国大局,各省、市、县等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虽是“小局”,但离开这些“小局”就不成大局,正是“小局”在保障大局、实现大局。因此,“小局”就是地方的大局,地方大局与全国大局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各级法院服务大局首先必须服务当地大局,只有通过服务好当地大局,才能切实体现服从服务全局。同时,还必须胸怀全局,始终以党和国家大局为重,正确处理服务国家大局与地方大局的关系,有效防止司法权的地方化和部门保护主义。具体到山西法院系统来讲,服务大局就是要紧紧围绕保发展、保稳定、保民生这一首要任务,致力于全省的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提供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

要把握能动司法,主动服务发展这个第一职责。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不断变化,使我们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当前,必须积极加强对因金融危机可能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的预判分析和应对研究,深入分析总结这些案件在立案、审理、执行各个环节的特点规律,及时采取司法对策,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一是要针对目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情况,妥善审理执行好金融、合同、债务、劳资等涉企纠纷案件,多行“放水养鱼”之举,少做“竭泽而渔”之事,扶持、引导、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党委政府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采取的重大措施,依法加大对全省铁路、公路、机场、电厂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对相关诉讼案件,做

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认真做好征地、拆迁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支持政府合理的征地、拆迁行政行为,努力减少和化解影响工程项目建设的矛盾纠纷,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完成。三是要围绕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节能减排、提高经济效益,依法审理好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案件,与政府协调配合,通过法律手段及时淘汰一批经营前景暗淡、历史包袱沉重、挽救无望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促进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依法审理好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盗伐林木等犯罪案件,以及涉及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四是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快农村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妥善处理农民因承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引发的各类纠纷,以及因征地补偿引起的民事、行政案件和农民工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引起的纠纷,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地处农业县区的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更要投入审判资源,采取有效对策,积极完善农村司法服务网络,及时排查调解农民矛盾纠纷,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五是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和涉外审判的职能作用,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给山西投资、发展、创业的个人与企业以最及时有效的支持保护,进一步优化激励创新、扩大开放的发展环境。

越是在经济发展遇到困难的时候,越要着力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全省法院要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惩治煤焦、房地产等领域的经济犯罪,以及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性犯罪,特别要严厉打击在扩大内需、增加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侵占国有资产、渎职等犯罪行为,为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营造廉洁氛围。

要坚持和谐司法,认真履行保障和谐稳定这个第一职责。面对当前刑事犯罪依然高发的态势,全省法院要以“平安三晋”建设为载体,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方面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进一步加大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另一方面对罪行较轻的初犯、偶犯和未成年人罪犯依法判处缓刑、管制或拘役并辅以社区矫正,对正在服刑、改造较好的罪犯依法办理减刑、假释,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地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山西是能源原材料产业占主导的省份,煤化工企业众多,安全生产压力非常大。各级法院要坚决严惩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依法制裁违法非法生产行为,对于在审理涉

企案件过程中发现的不利于安全生产、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提醒政府相关部门重视,帮助企业进行整改,全力配合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为山西安全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针对当前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处理难度加大的情况,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和谐司法的经验做法,坚持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调解意识,扩大调解范围,创新调解方法,尽可能地把握一切有利于调解结案的机会和积极因素,尽可能地多做一些说法讲理等工作,尽最大努力使绝大多数的矛盾纠纷都能解决在基层、解决在一审。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对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完善,争取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全省各基层法院全面设立“人民调解窗口”,邀请人民调解员、律师、行业组织等常驻办公,积极依靠政治、组织优势和社会力量,合力解决涉诉纠纷,尽可能使大多数的矛盾纠纷在进入司法渠道之前得以消化,尽可能使进入司法程序的多数案件做到案结事了。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认真抓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深入开展涉诉上访积案集中清理活动,不断健全完善涉诉信访化解机制,努力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切实保障建国6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要坚持民本司法,努力实现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这个第一目标。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重民生、排民忧、解民

难,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民司法的关怀。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而发生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保险费,解除劳动合同等案件,各级法院必须及时受理、快速处理,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要立足教育、就业、住房、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大民生问题,加强司法保障,确保人民群众合法诉求的实现,促进全省“五大惠民工程”的实施。

要始终坚持审判贴近百姓,把工作的成效更多地体现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在审判理念上要更加为民,深化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民生问题无小事”,把司法为民作为审判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诉讼程序上要更加便民,继续落实审判、执行公开制度,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大力推行远程立案、网上立案查询、巡回审判、流动法庭、速裁法庭等便民机制,创造一切条件方便群众诉讼;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在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的同时,逐步实行特困群体执行救助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救助制度,努力实现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在裁判结果上要更加护民,继续细化落实“铁案、精品案、和谐案”的工作要求及操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法官司法行为,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确保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确保最大限度地使人民群众得到满意的审判结果。

新的形势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面临新的考验。肩负神圣使命、有着光荣传统的山西法院系统,将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在服务大局中实现人民法院工作价值,赢得党和人民的信任,不断完善人民法院的自身建设。



左世忠院长(左)在基层法院调研



左世忠院长在晋院接待上访人



左世忠院长慰问晋院帮扶点岚县大武镇贫困户、老党员冯其广



左世忠院长(左)会见到访的乌克兰参议院议长、曾离大法官安德烈·瓦西里